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人社函〔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线上适岗 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部署，充分发挥“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的作用，支持和推动我市企业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的实效性，确保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运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http://px.class.com.cn>）、“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http://jc.mohrss.gov.cn>）、“新职业在线学习平台”（<http://xzy.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www.chinanet.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http://edu.mohrss.gov.cn>）和“广东远程职业培训网”（http://www.gdzy_px.org）等网络平台及培训资源，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企业选择“广东远程职业培训网”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须向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企业依托各类规范的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须将其使用平台的基本情况《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办理指南》（附表5）以书面形式报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在收到书面报告3个工作日内给予评估意见，作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前提条件。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中有关企业职工适

岗培训补贴的规定，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 1000 元。

二、确保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效果。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要积极指导企业优化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培训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适岗培训的便利度。支持和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加大力度开发优质线上培训资源，及时更新完善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承担培训任务的在线培训平台须具备培训情况记录功能，并合理设置线上培训授课、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完善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实现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提升培训质量。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安排培训内容，并将跟踪管理记载内容截图等信息作为培训资料并建立台账。实施线上适岗培训的企业或机构，应当建立线上培训管理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统筹线上培训、督查、学业统计等教务管理，确保做到“停训不停学”。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企业职工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学习，考取国家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 号）规定的标准目录，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疫情结束后，按照《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要求，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

四、加强对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指导。企业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中有关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的规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备案、补贴申领等工作；对照《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办理指南》（附件1）的要求，将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资料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培训（课程）资源、培训过程和平台运行等监管，保障在线培训运行安全；要加强补贴资金审核管理，落实省的统一审核要求。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要指导企业和培训平台按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泄露隐私。

五、加强对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保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保障广大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要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职工线上适岗培训信息，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

策知晓度，积极回应企业和职工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激发有关人员对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作为我市公共职业培训服务机构，要加强企业网络技术的指导，负责做好我市应用“广东远程职业培训网”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为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技术支撑，并协助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备案提供平台功能评估意见。

六、待疫情结束后，结合国家和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的培训模式，对本《通知》进行修改补充后实施。

七、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须每周填写《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备案情况统计表》（附件6），并于每周一上午12点前将前一周统计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韶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子邮箱：a8728056@163.com。

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反映（联系人：冯贝贝，8728056、田斌，8728693），技术支持请联系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人：邓奔戈，8604318）。

- 附件：1.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办理指南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
3.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5. 《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
6.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备案情况统计表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日

附件 1: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申领办理指南

一、适岗培训的定义

(一) 培训补贴对象

培训补贴对象为免费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的本市区域内企业（包括平台的电商企业）。培训对象为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招录职工（含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

(二) 培训种类的范围

培训类型分为：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培训内容指本企业发展所需的安全技术与操作知识、公共理论知识和行业技能，具体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技能课，公共必修课主要包含指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意识、质量意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境、健康卫生等培训内容，专业技能课主要包含岗位所需的行业技能（含安全操作、特种设备作业）等培训内容。选择课程后需完成单元模块及时长学习。

(三) 培训补贴的条件

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已备案，并按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其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在培训工作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提出申领的。

（四）培训补贴的标准

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为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元。（注：受影响企业开展受影响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已申领受影响企业培训补助的，不能再申领此项补贴）

（五）培训组织的机构

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

二、线上适岗培训的办理流程

（一）培训前的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推荐的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机构无需进行评估。企业选择“广东远程职业培训网”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须向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企业依托各类规范的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须将其使用平台的基本情况（附表 5）以书面形式报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提出评估意见，作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前提条件。

企业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开展相关适岗能力培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未正式启动前，企业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培训计划（指线上开展的培训项目名称、培训周期和培训目的）、培训大纲（指线上培训各模块培训的学习时长安排）、培训人员名册的纸质和电子档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附表 1、2、3、4），备案材料按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三种培训类型分别填写。

企业委托机构开展线上培训的，还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培训合作（服务）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包括提供网络平台功能说明）。

（二）培训后的补贴申领

企业在培训工作结束后 6 个月内，企业再次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职工适岗培训申领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补贴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相

关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经审核通过的，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开发当中，待建立后，通过系统报备及申请补贴。

三、培训资料归档要求

企业应当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企业参训职工劳动合同、学员上线登录的培训时长记载、培训成绩或培训成果（线上完成的培训课时、作业、考试）截图证明等纸质佐证资料及时归档（包括委托机构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资料；凡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应提供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以备核查。

- 附表：
1.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备案表
 2.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3.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大纲
 4.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
 5.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评估表及

评估内容清单

6. 全市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7.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表 1: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备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是否已领取受影响企业培训补助		☐ 是 ☐ 否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培训无须填写此项）			
培训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注册地址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线上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网站名称或 APP 产品名称）			
ICP 备案号			
网站地址（APP 的包名）			
IP 地址及服务器放置城市名称			
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岗位（工种）	

培训类型	☐ 岗前培训 ☐ 在岗培训 ☐ 转岗转业培训		
培训计划人数		培训方式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负责人		联系手机	
培训目标			
线上培训计划(此栏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课程资源名称	内容要点	资源形式	培训时长
申报企业承诺	承诺：本企业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备案后，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职工线上适岗培训，按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培训目标要求。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职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各存一份。
 3.此表按培训类型分别填写。
 4.与此表同时报送本项目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

附表 2: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资源名称 (培训项目)	内容要点	培训时长 (分钟)	资源名称(网络平台)	培训人数

备注: 培训项目的备案材料按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三种培训类型分别填写。

附表 3: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大纲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资源名称 (培训项目)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模块 (公共必修课/专业 技能课)	培训效果 (学习目的、掌握程度)	备注

附表 4: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平台登录账号

（此名册可顺延）

附表 5-1: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评估表

企业名称			
线上培训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网站名称或 APP 产品名称）			
ICP 备案号		IP 地址及服务器放置城市名称	
网站地址（APP 的包名）			
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岗位（工种）	
线上培训计划（此栏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课程资源名称	内容要点	资源形式	培训时长
申报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评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填写。

2.此表一式两份，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职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3.此表同时附上《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评估内容清单》（附表 5-2）提供的资料

附表 5-2:

韶关市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评估内容清单

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平台所属机构资信类材料, 包括机构的 ICP (互联网信息服务) 备案、服务承诺等信息;
2. 平台建设材料, 包括平台架构、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等信息;
3. 平台运行材料, 包括线上培训质量管控体系介绍、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应用情况等信息;
4. 平台培训内容材料, 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大纲、培训资源、培训流程、考核安排, 平台上引进的资源需要额外提供其合法使用的证明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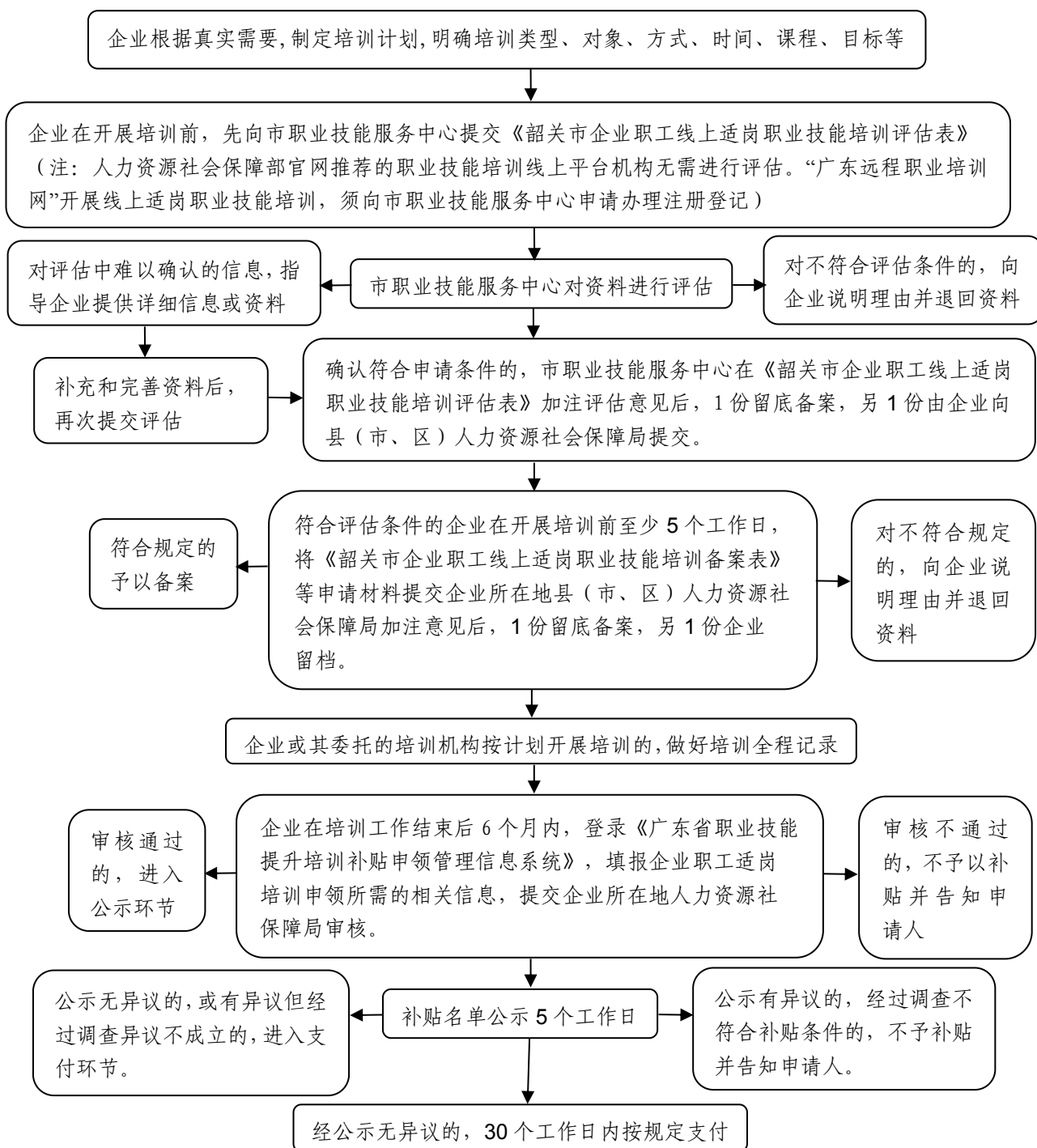
附表 6:

全市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培训股	浈江区文化街 10 号	8879882
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和培训股	武江区芙蓉北路 70 号	8620690
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	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 1 号	6696096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乐昌市公主下路 70 号三楼	5559997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南雄市雄州街道朝阳南路 299 号三楼	3868515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仁化县新城路 59 号二楼	6390803
始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南丹凤山路口	3327968
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股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19 号	2877223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130 号人力资源市场八楼	2268150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 9 号	5361326

附表 7: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